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主席)

鄭官穩先生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應邀出席者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郭蕙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朱國正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

方曼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

陳潔儀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助理

列席者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樊志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嘉賓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樊志平議員、傅曉琳議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張玉琮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6 年 7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2016/2017 年度擬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33/2016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莊欣怡女士。

6. 莊欣怡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初步審視議員所提交的 2016/2017 年度 9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並報告有關結果，以便考慮是否將可行的工程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中。

III. 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31/2016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9.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0. 委員會通過撥款 580,000 元，用以推行 3 項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 年 6 月至 7 月份在離島區內康樂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32/2016 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吳潘港英女士。

12. 吳潘港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3. 多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李桂珍議員詢問長洲第四期花圃(西堤路一帶)綠化工程範圍(第 6d 項)是否包括海傍一帶。

(b) 黃文漢議員表示，由於梅窩足球場在本年 11 月 20 日將有賽事舉行，因此希望場地的翻新工程開展日期(第 5b(ii)項)能順延以配合。他請康文署跟進。

(c) 鄧家彪議員詢問東涌道足球場在重置後，是否一如以往，無需預約，供市民隨時使用。

14. 吳潘港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檢視長洲第四期花圃(西堤路一帶)的綠化工程；如有足夠撥款，會考慮把海傍納入工程範圍。

(會後註：署方已將第四期花圃(西堤路一帶)納入綠化工程範圍，預算明年第一季前完工。)

(b) 署方會跟進梅窩足球場翻新工程的開展日期事宜。

(會後註：署方已聯絡黃議員，工程將在本年 12 月開展。)

(c) 重置的東涌道足球場是硬地足球場，一如以往，市民無需預約，可隨時使用。過往有鄰近學校或團體預約足球場作體育課或其他用途。上述足球場的使用方式將維持不變。

1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8 段東涌道足球場的命名。

(郭平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到達。)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26/2016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7.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 鄭官穩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長洲公共圖書館有關政治及哲學題材的書籍不多，他建議圖書館添置相關書籍。此外，兒童閱讀區內的座椅偶爾被成年人佔用和有學生在該閱讀區做功課，如有兒童讀者需用上述設施，他希望圖書館職員能夠協調。

19. 郭麗娟女士表示，署方感謝議員轉達市民對長洲公共圖書館館藏及設施的意見。有關館藏方面，圖書館會檢視現有館藏，並會繼續添置合適的書目，致力保持圖書館達至均衡的館藏，以滿足不同讀者的需要。就兒童閱讀區座椅偶爾被成年讀者佔用事宜，圖書館職員已加強巡邏，及指導讀者使用合適的專用區或其他座椅。此外，由於

家長或會陪伴子女在館內閱讀，因此圖書館在星期六及日活動完結後，會開放兒童活動室給家長或成年人作為閱讀區，以善用館內設施。

2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離島區社區會堂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34/2016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22. 丘新平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3.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建議及撥款 78,624 元，用以推行有關計劃。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24. 主席歡迎出席的嘉賓：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郭蕙瑩女士。

25. 丘新平先生匯報如下：

(a) 東涌社區會堂於本年 7 月及 8 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78%，而愉景灣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為 60%。在改善工程方面，民政處已申請撥款更換東涌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的投影機零件，而機電工程署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修理及更換零件，該投影機在維修後可供團體使用。

(b) 就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建議，若按會議室下午 4 時至 10 時的平均空置率估算，場地開支(只包括電費)及員工開支每月分別約為 3,900 元及 10,600 元，每月總開支約 14,500 元。民政處建議以試行形式，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下午 4 時至 10 時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為期三個月，預計總開支約 43,500 元。試行計劃完成後，民政處會向委員會報告，以便再作檢討。若以試行方式推行上述建議，場地開支預算暫時不包括保安服務費用和清潔費用。若試行後委員會決定落實推行有關計劃，服務承辦商或會增加服務收費，屆時保安服務及清潔費用或需包括在場地開支內。以目前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

室下午 4 時至 10 時的平均空置率估算，每月場地開支(包括電費、保安服務費用和清潔費用)約為 17,500 元。

26. 主席補充，本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餘 44,000 元，包括委員會餘款 18,000 元及暫未有指定用途的備用款項 26,000 元。若建議運用備用款項，須獲區議會通過。

27.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並通過撥款 43,500 元，於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推行為期三個月的自修室試行計劃。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備用撥款 26,000 元調撥給委員會，以便推行上述自修室試行計劃。)

VI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35/2016 號)

2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方曼斯女士及工程師朱國正先生；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潔儀女士；以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馮珈瑤女士。

29.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和路政署將於本年 9 月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介紹政府擬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因此他建議待交運會討論後，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再討論議員提出有關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工程建議。

(會後註：交運會於本年 9 月 19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計劃，並同意將離島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所接獲的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工程建議，以及在連接榕樹灣碼頭的步橋上加建上蓋的建議，一併交由運輸署在其計劃下作出研究。)

30. 議員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

(a)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鄭官穩議員表示，民政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工程的日常營運開支安排已商討多年。他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展，並請部門就日常營運開支安排提供較明確的處理方案。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現正與食環署跟進探討有關工程的日常營運開支安排。根據民政總署的指引，每項工程項目的經常性開支不可超過該項目工程造價的指定百分比。此外，由於離島區每年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民政處在考慮是項工程計劃時亦需顧及整區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總額。

(b) 東涌順東路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IS-DMW-053)

周浩鼎議員詢問工程能否如期於 2017 年 5 月完工。

朱國正先生預計工程可於明年 5 月完工。

(c) 坪洲北灣興建休憩公園(IS-DMW-164)

曾秀好議員詢問工程是否如期開展。

方曼斯女士表示，工程顧問現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下個財政年度(約明年 4 月)獲得撥款後，立即進行招標。

(d) 優化坪洲休憩處的照明系統(IS-DMW-265b)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遊樂場沒有充足照明，並詢問工程是否正在進行。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過往坪洲休憩處及籃球場的照明系統未如理想，故此早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由於撥款安排需經過一定程序，現仍在處理中。當獲得撥款後，署方會隨即展開工程。

(會後註：正與建築署商討有關工程及動工日期)

(e)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鄧家彪議員表示，現有行人路太窄，須先擴闊行人路，否則難以在該路段加建上蓋。他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在路面擴闊後是否亦不宜加建上蓋。

莊欣怡女士回應，運輸署表示擴闊路段存在困難，她會與運輸署跟進，如有最新進展，會向議員匯報。

鄧家彪議員表示，工程原先建議先擴闊行人路，然後加建上蓋。若擴闊行人路並不可行，整個項目便無法進行。他請部門提供確切回覆。

(f) 東涌翠群徑美化及興建上蓋工程(附件第 1 項)

鄧家彪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沒有編號，是否因為尚未決定會否撥款推行工程。

莊欣怡女士表示，一般而言，民政處會就附件所列的工程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如確定基本上可行及獲得委員會通過後，才會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及編配工程編號。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關工程建議於 2014 年提交，研究工程可行性已超過兩年，他請部門留意。

(g)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 (IS-DMW-116)

張富議員詢問工程是否如文件所述於 2018 年 3 月動工。

方曼斯女士表示，工程顧問已作實地視察，現正擬備工程設計構想圖，完成後會就有關設計草圖徵詢工程倡議者的意見。

莊欣怡女士表示，早前報告確定擬議工程範圍不具考古潛質後，民政處與民政總署及相關部門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工程設計的事宜。由於工程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有關規劃許可申請才可進行，故此民政處現正優化工程設計，期望順利通過城規會的審批。

(h) 觀音灣泳灘安裝組合屋設備(IS-DMW-262b)

李桂珍議員表示，外判承辦商員工反映，組合屋沒有窗，環境未如理想，希望改善組合屋的通風系統。

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安裝組合屋的目的是整齊存放泳灘物品，無需放置戶外，而非用作外判清潔員工的休息室。若需提供理想的休息室，便需投放資源安裝冷氣及窗戶。清潔員工在有需要時，可在樹蔭或適當地方休息。

(i) 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鰮灣一帶工程(IS-DMW-025)

李桂珍議員表示，牌樓的字體太小，並詢問工程是否已經全部完成。

莊欣怡女士表示，牌樓工程已經完成。民政處早前與民政總署及翁志明議員作實地視察，並會根據翁議員的意見，研究在技術上可否將柱子上的字體擴大，待有結果後，會再向議員匯報。

IX. 其他事項

3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 下次開會日期

32. 會議於下午 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